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33%已發行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3月1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擁有的目標公司33%已發行股份，代價為4,50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3月1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擁有的目標公司33%已發行股份，代價為4,5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15日

訂約方：

賣方 ：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 ： Lucky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為持有遊艇的特殊目的公司）33%已發行股份。游艇為總長度為22.98米的機動游艇並於香港註冊。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33%已發行股份。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全部代價4,500,000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開出以賣方為受益人的香港持牌銀行支票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 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ii)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iii) 可資比較尺寸及建造年限的二手遊艇的近期市場交易；及(iv) 下文所載的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1) 賣方已取得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審批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相關官員及當局、銀行、債權人、客戶、供應商及／或有關其他第三方的同意、審批及／或批准）；
- (2) 買方已取得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審批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的董事會批准、相關官員及當局、銀行、債權人、客戶、供應商及／或有關其他第三方的同意、審批及／或批准）；
- (3) 賣方所作出及出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及彌償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 (4) 賣方於完成日期已遵守出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
- (5) 目標公司並未獲通知其成為由任何有關當局進行或頒佈有關遵守任何適用法例、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的調查、質詢、實際或可能不合規或違規之通知、或任何方式的書面確認之對象，且目標公司亦未獲通知有關任何資料、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有關調查、質詢、實際或可能不合規或違規之通知或書面通訊；及
- (6) 買方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賣方及買方應竭力促使上述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

買方可隨時書面通知賣方豁免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且有關豁免可能受買方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出售協議的訂約方概毋須承擔其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且出售協議的訂約方亦無權採取任何索償行動或執行特定履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日期須為完成的先決條件已獲遵守、達成或獲豁免當日。

有關目標公司、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2019年8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由Apex Gener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賣方分別擁有67%及33%。

目標公司為一間持有遊艇的特殊目的公司。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783	—
資產淨值	22,529	34,716
稅前虧損	12,362	884
稅後虧損	12,362	884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發、製造及出售優質廚房用具予中產階層及中上階層客戶。

買方

據董事所知，買方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物業投資及放貸業務。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i)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賬面值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代價，預計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2022年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負面影響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市值減少所致（待審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的33%已發行股份，目標公司被視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帶來顯著影響。為應對疫情，本集團實施優化其成本結構的策略，削減不必要開支及重新分配資源予可提升商業價值的品牌營銷及產品。

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不僅提供消除擁有遊艇的財務負擔的良機，亦可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6百萬元。展望未來，本集團可專注於爐灶（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核心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i)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即4,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33%已發行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5日的出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4月30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Lucky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天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Apex Gener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與賣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7%及33%
「賣方」	指	本公司
「遊艇」	指	一艘在香港註冊的總長度為22.98米的機動遊艇，並由目標公司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季殘月女士

香港，2022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及吳惠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顧青先生及李璋先生。